

银行间：

债券代码：2180424.IB

债券代码：21 平果城投债

上交所：

债券简称：184093.SH

债券简称：21 平果债

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第 1 栋 25 层 2501 号）

债权代理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Z SECURITIES CO.,LTD.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九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第1栋25层2501号

办公地址：广西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东段龙景世家第1栋25层2501号

邮政编码：531499

法定代表人：兰欢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7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36976337982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规划、市政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及对外经营车辆租赁业务

二、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1号），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9亿元，所筹资金3亿元用于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3亿元用于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3亿元用于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三期）。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和代码：21平果城投债，2180424.IB（银行间）、21平果债，

184093.SH（上交所）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

7、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分期兑付，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13、债券债权代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平果县县城区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内容：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平果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文件《关于兰欢同志任职的通知》（平国资任字[2023]2号），按照《公司法》及相关章程，经法定程序，免去黄建和先生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兰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目前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黄建和先生变更为兰欢先生。

2、新任人员介绍

兰欢先生，男，36岁，壮族。曾任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管理员、主任助理；桂旭（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负责人；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联络中心副主任、广西左右江老区振兴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百色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行政管理中心经理、行政办主任、董事办主任、企业发展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等，目前出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不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州证券作为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近日与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沟通，并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九州证券后续将会密切关注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21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逸飞

联系电话：1508496400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2021 年广西平果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